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振中

訴訟代理人 盧仲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7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卷宗之卷內文書，或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7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參與調解人，兩造先前均有調解意願，聲請人亦有意願參與兩造調解，以定紛止爭，聲請人所參與調解之項目及金額須與相關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協商，以利調解之續行，聲請人有閱覽卷內文書，以了解兩造各請求項目及金額，以及兩造書狀及攻擊防禦方法等內容之必要，俾與保險公司協商可理賠項目與金額，以利參與及有利於本件兩造調解並最終成立調解可能之努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中相關工程施作之廠商，且經原告聲請參與調解（本院卷一第221頁），並經被告聲請對其告

01 知訴訟（本院卷四第245至247頁），復經系爭事件之兩造均
02 同意聲請人閱卷，有本院113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
03 可稽（本院卷四第117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4 許，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
05 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08 法官 丁俞尹
09 法官 陳昭仁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李思儀